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6月10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**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散播不實流行疫情訊息案件，**

**經偵查終結，對被告10人為緩起訴處分**

### 壹、本案犯罪事實要旨

蔡○○（男）、黃○○（男，58歲）、黃○○（男，54歲）、楊○○（女）、鄭○○（男）、高○○（女）、陳○○（男）、董○○（男）、洪○○（男）、李○○（男）均知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嚴重，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民國109年3月11日已將目前情況定性為「全球大流行」，且肺炎疫情為近期全國民眾甚為關注之事件，分別基於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犯意，均在未經查下，為下列散播有關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行為：

（一） 蔡○○於109年3月20日7時許，傳送「路竹有人得武漢了。

路竹菜市場先不要去」之LINE訊息予友人，並於同日9時許，以口頭告知方式散佈予黃○○（58歲）。

（二） 黃○○（58歲）於109年3月20日9時許，傳送「一甲跟高新後面各有一人武漢確診，救護車已送至醫院隔離，她們有到過路竹豬血湯隔壁米粉炒，去過高新，去過路竹全聯，請告知其他人」之LINE訊息至「○○○○○」等LINE群組。黃○○（54歲）、楊○○、鄭○○、高○○見到上開訊息後，分別於同日

10時許、12時許、11時23分許、11時41分許，轉發予多名友人及各自加入之LINE群組。

(三) 陳○○於109年3月20日14時54分許，於臉書「路竹大小事」社團留言：「#勤洗手。希望大家安全。這種事不該隱瞞，我只說到這。勤洗手，她們有到過路竹豬血湯隔壁米粉炒，去過高新，去過路竹全聯，請告知其他人。最新消息，三個人是同一個家庭，是在豬血湯隔壁賣羊肉的，家住一甲，在路竹賣羊肉。看得懂的就懂。」；董○○於同日21時許，亦在該社團留言：「一甲跟高新後面各有一人武漢確診，救護車已送至醫院隔離，她們有到過路竹豬血湯隔壁米粉炒，去過高新，去過路竹全聯，請告知其他人。最新消息，三個人是同一個家庭，是在豬血湯隔壁賣羊肉的，家住一甲，在路竹賣羊肉。」

(四) 洪○○於109年3月20日12時33分許，傳送「提醒大家：路竹市場賣豬血湯女兒在長興路竹廠上班去德國玩，今天高醫確診新冠病毒！隔壁賣羊肉的去希臘，好像也是確診個案」之LINE訊息予友人。

(五) 李○○（男）於109年4月19日10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其住所內，於臉書「我是高雄人」社團，以暱稱「李○○（○○）」發文張貼「疫情那麼危險，高雄目前還是全台六都來說最安全的。總統大選前這疫情早就發生了，中央為了連任不公佈。怎了，現在就不管了嗎。果真是為了黨的利益，不考慮百姓生命。」之訊息，使不特定人均得以見聞上開訊息，足以造成一般民眾誤信而產生恐慌，影響防疫工作之推動，而生損害於公眾。

## 貳、 被告10人所犯法條及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之理由

核被告10人所為，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。該罪屬法定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茲審酌被告10人於5年內無犯罪紀錄，犯後態度良好，已深表悔悟，並於上開LINE群組、臉書社團重新貼文澄清事實，均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，不致再犯，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以緩起訴為適當，命渠等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黃○○等9人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3至6萬元緩起訴處分金，其中蔡○○同時須參加本署舉辦之法治教育講座1場次；李○○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8個月內，向本署指定之政府機關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